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38 :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 : 香港最高法院, 上 ▫ 法院 Chung Kiu Development Ltd & Anor ▫ Sung Foo Kee Ltd & Anor (1995 年 7 月 4 日)	3
判例 739 :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香港 : 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Koppen Yan Zimmermann(International)Limited ▫ Missi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1995 年 12 月 9 日)	3
判例 740 : 《仲裁示范法》第 36(7)条—新加坡 : 高等法院 Aloe Vera of America Inc.诉 Asianic Food(S)Pte Ltd.& Chiew Chee Boon (2006 年 5 月 10 日)	4
判例 741 :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新加坡 : 上 ▫ 法院 Swift-Fortune Ltd ▫ Magnifica Marine SA (2006 年 12 月 1 日)	5
判例 742 : 《仲裁示范法》第 16(1)、16(3)、34(2)(a)▫、34(2)(b)▫条—新加坡 : 上 ▫ 法院 PT Asuransi Jasa Indonesia (Persero) ▫ Dexia Bank SA (2006 年 12 月 1 日)	6
判例 743 :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新加坡 : 上 ▫ 法院, Soh Beng Tee & Co Pte Ltd. ▫ Fairmount Development Pte Ltd (2007 年 5 月 9 日)	7
判例 744 : 《仲裁示范法》第 34(2)(b)▫和第 34(3)条—新西 ▫ : 高等法院 Downer-Hill Joint Venture v the Government of Fiji (2004 年 8 月 24 日)	8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745 : 汉堡规则第 5(2)条—大 ▫ 民国 : 首 ▫ 地区法院 Song Dong Geun ▫ Geumchun Maritime Shipping (2002 年 8 月 28)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用户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始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刊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738：《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院

[1995]2 HKC 777

Chung Kiu Development Ltd & Anor 诉 Sung Foo Kee Ltd & Anor

1995 年 7 月 4 日

判决书为英文

[关键词：仲裁 · · · ；法院；程序]

在本判例中，法院讨论了一方当事人要求简易判决而另一方当事人要求中止司法程序以便进行仲裁时应当遵行的做法。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根据列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支付 840 万美元。法院作出了简易判决，要求向原告支付 620 万美元，但中止关于支付余下款项的诉讼。被告提出上诉，辩称，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本应中止整个诉讼，而原告反称本应判给其全额赔偿。

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要求简易判决，而另一方当事人要求中止诉讼程序，以便进行仲裁时，应当采取以下做法：被告要求中止诉讼而原告能够证明索赔毫无根据的，法院可拒绝中止诉讼，对原告作出终局判决。但应当谨慎对待被告对索赔提出质疑的理由很有可能遭到原告驳回以及被告所提事由实际上无可争辩等情形。只有在要求中止诉讼的当事人显然没有充足理由对索赔提出质疑的情形下，方可剥夺该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合同权利。

在本判例中，法院认定，原告有理由对索赔提出质疑，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允许申请中止诉讼程序，以便进行仲裁。

判例 739：《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1995]HCA 2202, HCA 6266

Koppen Yan Zimmermann(International)Limited 诉 Missi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1995 年 12 月 9 日

判决书为英文

Ben Beaumon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 · · · ；法院]

原告以几张支票未获兑现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申请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中止诉讼以便进行仲裁。被告以经纪人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不是由双方当事人订立，而是由与各方当事人有关的当事人订立为其申请的依据。

法院称，即便支票开立人和收受人均以经纪人协议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出具和收受支票，但支票所代表的合同仍然有别于经纪人协议。法院坚持认

为，由法院审理的诉讼必须是属仲裁协议标的“内”的相同“事项”，而不只是与此“有关”或“有牵连”。

法院认定，据以出具支票的合同有别于经纪人合同。这些合同未订有仲裁条款。支票是在香港由香港的一家银行开立并且在香港交付的，因此有关合同受香港的法律管辖。

法院认为《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无法适用于本判决例，因此驳回依据《仲裁示范法》第 8(1)条将争议提交仲裁的申请。

判例 740：《仲裁示范法》第 36(7)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2006]3 SLR 174, [2006]SGHC 78

Aloe Vera of America Inc.诉 Asianic Food(S)Pte Ltd.& Chiew Chee Boon

2006 年 5 月 10 日

以英文发表：

Lawrence Boo（国家通讯员）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仲裁条款；索；合同；抗；文件；裁决；仲裁程序；仲裁庭；制行]

本判决例涉及在要求法院拒绝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法院的职责。

原告在亚利桑那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庭获得对被告不利的仲裁裁决。在仲裁进行期间，第二被告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该被告称，在原告和第一被告之间的合同出现争议时，其本人尚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而且其只是作为该被告的经纪人在合同上签名。在仲裁庭作出维持其管辖权的初步裁决之后，两被告均退出此后的仲裁。

在裁决中，仲裁员认定，第二被告是第一被告的第二个我，因此属于合同和仲裁协议的当事人。第二被告申请撤销准予执行裁决的命令，以原告未确定各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为依据或以第二被告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得以满足《国际仲裁法》第 31(2)节所述一项或多项理由为依据而申请撤销准予执行该裁决的命令。

法院驳回这一异议，命令执行裁决。法院裁定，法院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文件进行审查为形式要求，不需要法院对仲裁庭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行司法调查。由于第二被告无法满足《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所述任何理由，裁决将予以执行。

判例 741：《仲裁示范法》第 9 条

新加坡：上诉法院

CA 24/2006, [2006]SGCA 42

Swift-Fortune Ltd 诉 Magnifica Marine SA

2006 年 12 月 1 日

以英文发表

Lawrence Boo（国家通讯员）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法院；禁令；措施；司法协助；司法干预；程序]

本判例述及法院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9 条协助进行国际仲裁而下达临时令或临时救济、包括玛瑞瓦中间性救济的法定权限。

上诉人和应诉人订立船只销售协议，其中商定在伦敦进行仲裁。上诉人提出上诉，要求高等法院作出裁定，而法院的裁定是，双方当事人在伦敦进行仲裁之前法院无权下达玛瑞瓦禁令。高等法院指出，《国际仲裁法》第 12(7)节赋予法院下达玛瑞瓦中间救济的权限，只是为了协助进行“新加坡的”国际仲裁，而不是“外国的”仲裁，即未规定新加坡为仲裁地的仲裁。

在探究《国际仲裁法》第 12(7)节的含义时，高等法院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的目的是申明，在对实质性争议进行仲裁和寻求法院协助执行临时性保护措施之间并无相悖之处，因此，该条并不影响《国际仲裁法》第 12(7)节之类对临时性措施作出规定的国内法的含义和效力。有鉴于此，对于第 12(7)条的含义和效力，必须参照该条本身的行文和结构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外在事项加以确定。

在认真审查了第 12(7)节的立法背景以及各方当事人提出的论据之后，上诉法院认定，第 12(7)节的原意适用于新加坡的国际仲裁，而不是外国仲裁。就其实质而言，法院无权为协助进行“外国的”仲裁而下达临时性措施，包括玛瑞瓦中间性救济。上诉法院还认定，第 12(7)节本身并没有为法院下达临时性措施提供独立的法定权限来源。此类权限必须来自于《民法法令》第 4(10)节，但后者未赋予法院在新加坡对被告的资产下达玛瑞瓦禁令的任何权限，除非原告对被告的既有诉因在新加坡的法院可以成立。出于上述原因，法院驳回上诉。

判例 742：《仲裁示范法》第 16(1)、16(3)、34(2)(a)⊖、34(2)(b)⊖条

新加坡：上诉法院

PT Asuransi Jasa Indonesia (Persero) 诉 Dexia Bank SA

[2006] SGCA 41

2006 年 12 月 1 日

以英文发表

Lawrence Boo (国家通讯员) 编写的摘要

[http://www.ipsofactoj.com/appeal/2006/Part4/app2006\(4\)-007.htm](http://www.ipsofactoj.com/appeal/2006/Part4/app2006(4)-007.htm)

[关键词：仲裁庭；再 ▪ 禁止；司法管 ▪ ▪；仲裁程序；仲裁裁决-撤 ▪；公共政策]

本判决述及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以及仲裁庭所作否定其对提交仲裁的案件具有管辖权的裁定是否构成《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所述“仲裁裁决”。

在本判例中，分别就上诉人和应诉人之间的两个仲裁程序作出了两项裁决。由于高等法院驳回了请求撤销第二个仲裁庭所作裁决的申请，上诉人（一印度尼西亚国有实体）提出上诉。

上诉人据以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一是，《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称，作为后继仲裁庭，第二个仲裁庭无权就相同问题作出与第一个仲裁庭不符的裁决，因为这些裁决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内。法院注意到，第二个仲裁庭的裁定事实上是错误的，与第一个仲裁庭的裁定不相一致。但法院仍然称，仲裁庭有权依照《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定，这就意味着其有权就确定其是否具有管辖权的相关事实或相关法律的基本问题作出裁定。法院还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规定如果仲裁庭裁定其具有管辖权，则向法院提出起诉，但如果仲裁庭裁定其不具有这类管辖权，则不得向法院提出起诉。因此，法院断定，依照《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仲裁庭就管辖权所作的任何否定性裁定都不得予以撤销，即便有些裁定的结论是错误的，或者与前一个仲裁庭所作结论不相一致。

《仲裁示范法》第 34(2)(b)⊖条为据以撤销仲裁裁决的另一个依据。上诉人声称，第二项仲裁裁决与新加坡公共政策有抵触，因为第二个仲裁庭的结论与第一个仲裁庭所作结论相互矛盾，因此违反了《新加坡国际仲裁法》（仲裁法）的终局性原则。仲裁裁定中的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依照《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外，不得提起上诉或由法院予以撤销。因此，不得把第 34(2)(b)⊖条解释为扩大了将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予以撤销的干预范围。只有在这类错误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情况下方可加以撤销。法院还注意到，依照《仲裁示范法》，应当对公共政策的范围作狭义的解释。

法院进一步审议了仲裁庭就其对根据仲裁协议向其提交的案件的管辖权所作否定性裁定是否构成《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所述“仲裁裁决”从而可加以撤销的问题。法院首先注意到，仲裁庭就其管辖权所作否定性裁定不应被视为“裁决”，因为这项裁决并不涉及争议的实质内容。法院还注意到，《仲裁示范法》虽未提供“裁决”的任何定义，但在《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之下将另行述

及仲裁庭就管辖权所作初步裁定，只有在仲裁庭裁定其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方可要求法院就该事项作出裁定。因此，《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排除了在仲裁庭就其管辖权作出否定性裁定之后诉诸法院的任何可能性。

上诉遭到驳回，因为并无需要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加以撤销的任何裁决。

判例 743：《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新加坡：上诉法院

CA 100/2006

Soh Beng Tee & Co Pte Ltd. 诉 Fairmount Development Pte Ltd

2007 年 5 月 9 日

以英文发表

Lawrence Boo（国家通讯员）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庭；正当程序；平等待遇]

本判决述及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待遇和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申诉权。

在仲裁程序中败诉后，应诉人以仲裁员所处理的问题超出仲裁范围及应诉人在关键问题上被剥夺申诉权为理由而申请高等法院撤销仲裁裁决。高等法院基于在作出仲裁裁决时违背了自然正义规则的事实撤销整个仲裁裁决。仲裁庭当时曾裁定，建造几套公寓的项目完工时间已大体上设定。据应诉人称，各方当事人从未就此提出异议。上诉人对此裁定不满，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法院分析了自然正义规则对仲裁员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当事人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而享有的申诉权。法院就此指出，为保全当事人意思自治并确保程序的公正性，法院应当力求支持仲裁程序。此外，法院称，这类程序公正的概念包括申诉权和《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平等待遇。但是，为达到公平起见，不当允许提出无损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非实质性的技术性程序性异议。只有在指称的违反自然正义超出了合理预期和正当性的范围从而给一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或才应当作出救济。

最后，法院断定，本判决当事人完全意识到在仲裁听审期间加以辩论和争辩的延时问题（虽未作强调）。仲裁员有权从当事人仲裁协议中得出不同看法，从而裁定时间已大体上设定。

因此，法院认为，仲裁员并没有违反自然正义规则从而可撤销仲裁裁决。

判例 744：《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和第 34(3)条

新西兰：高等法院

CIV 2002 485 210, CIV 2003 485 876

Downer-Hill Joint Venture 诉斐济政府

2004 年 8 月 24 日

原件为英文

[**关键词：**仲裁程序；仲裁庭、仲裁裁决—撤；公共政策；仲裁裁决的承]

本判决述及三个主要问题：(一)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具有时限的情形；(二)取消与公共政策有冲突的撤销裁决申请的要求；以及(三)如果取消撤销裁决的申请，则是否应当把仲裁裁决当作法院的判决。

申请人申请法院撤销根据新西兰仲裁法附表一第 34 条而于 2002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该条规定以《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为依据。

申请人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首次申请，并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和 6 月 9 日提出修正申请。法院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34(3)条规定了为期三个月的时限，目的是在理由和时间方面对法院审查仲裁裁决作出限制。申请人辩称，只要撤销裁决的申请是在三个月的时限内提出，申请人就有权作出修订。法院认定，修正后的申请全盘质疑裁决中的新增部分，并且大大有别于首次申请。因此，法院裁定，修正后的申请中提出新的诉讼事由段落无法接受。

申请人要求对“公共政策”的词句作广义解释，并辩称，仲裁庭的裁定未得到任何证据的支持，裁决本身有着一些严重的根本性错误，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b)条，该裁决与新西兰公共政策有抵触。在认真研究相关案例之后，法院注意到，《仲裁示范法》第 34(b)(二)条中的“公共政策”要求所规定的门槛很高。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诉讼事由显然毫无依据，根本不可能胜诉。法院还认为，仲裁庭的裁定具有事实依据，有鉴于此，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上诉人随后要求将裁决令当作本法院的判决而法院拒不接受，因为根据该要求，这需要单独申请和审理。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判例 745：汉堡规则第 5(2)条

大韩民国：首尔地区法院

2002GADAN121261

Song Dong Geun 诉 Geumchun Maritime Shipping

2002 年 8 月 28 日

判决书为韩文

本判决述及“延迟交付”的含义。

原告（托运人）和被告（承运人）订立了一份纺织品海运合同。在装货时，被告向原告签发了一份提单，其中载有合同条款。由于纺织品延迟交付，货物进口商向原告提出索赔。因此，原告在法院提起诉讼，辩称被告应当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法院注意到，《商法典》第 788(1)条并没有据以确定是否发生“延迟交付”的确切标准。法院称，《汉堡规则》第 5(2)条载有国际上的合理标准，并且称，应当把“延迟交付”称之为未在明确商定的时间内或未在合理时间内交付货物。因此，法院认为，在本判例中，原告未能提出有关延迟交付的证明。
